修正「海域環境分類及海洋環境品質標準」法規命令草案

公聽研商會會議紀錄

1. 時間：106年12月19日（星期二）下午2時00分
2. 地點：本署4樓第1會議室
3. 主席：葉處長俊宏（劉副處長瑞祥代） 記錄：羅禮淳技士
4. 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會議簽名單）
5. 主席致詞：（略）
6. 報告事項：（略）
7. 綜合討論（依發言順序）：
8.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9. 旨揭「海域環境分類及海洋環境品質標準」法規命令之修正，有部分環境品質指標有加嚴之情形，因此本次加嚴的理由或目的為何，敬請補充說明。
10. 為維護海域環境品質，本次環保署就相關環境品質項目進行加嚴或新增環境品質項目，敬表贊同。本會前於環保署106年7月25日意見徵詢時，已建議第5條甲類海域水質pH值標準修正7.8-8.5。由於水體pH值為判斷海域環境品質之基礎指標，而且貴署辦理「六輕營運10年總體評鑑計畫報告」中即有相關科學文獻可稽，因此建議貴署儘速研議甲類海域水質pH值標準。
11. 嘉義縣環境保護局

建議第5條丙類海域洋環境品質標準增訂油脂項目，以作為海洋油污染事件之裁罰依據。

1. 陳曼麗立法委員辦公室

有關本標準後續標準值加嚴研析，建議應訂定修正期程，以積極保護海洋環境。

1. 本署水質保護處

有關甲類海域水質pH值標準加嚴修訂，說明如下：

1. 本次本標準修正係為強化海域水質數據精確度，並配合本署近期修正發布之「地面水體分類及水質標準」併行修正，並未就現行標準值研析加嚴。
2. 近年本署海域水質每季定期監測結果，全國臨海海域水質pH值合格率均大於99%以上。
3. 目前本標準主要目的係針對人體健康及環境品質而訂，就海洋生態保育之影響及其對應之海域水質標準仍需後續進行詳細調查評估。

經審酌後本次修正暫不加嚴，嗣後將持續參照國外相關海域水質標準及國內相關研究調查成果，再行檢討修訂。

1. 會議結論：

（一）本次公聽會各界所提意見，將納入法規之修正內容研析。

（二）如本次修正有其他相關建議者，請於一週內提供本署參考。

1. 散會（下午2時40分）